

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风委员会”）的议事程序，根据《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》、《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章程》和我校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风委员会是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进行指导，对学术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提供咨询。

第三条 学风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在主任委员的指导下负责处理学风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四条 学风委员会的议事范围：

1、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学风建设的文件精神，拟定我校加强学风建设、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准则和实施细则等；

2、总结、推广我校学风建设的典型经验，倡导学术规范，指导和推进我校学风建设；

3、针对我校科学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学术失范、学术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通过组织调研、专家鉴定或召开听证会等方式，作出认定，供学校决策参考；

4、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涉及学风建设的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风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 1-2 次全体委员会议。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主任委员因故无法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会议或委员会临时会议时，由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六条 学风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。因故不能出席的委员，应事先向主任委员（或由秘书处转达）请假。不能出席的委员可就会议议题向主任委员提交（或由秘书处转交）书面意见。

议题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亲属而需要回避的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。

第七条 提交学风委员会审议的议题，必须开展充分的调查和研究。专业性强的问题，还应事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。会议议题的有关材料，一般应提前分送给每位委员，以保证每位委员对议题有充分思考。

第八条 学风委员会审议的重大议题，须经过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。需表决时，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，决议须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
如会议议题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，经学风委员会会议同意，可暂不作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提交下一次学风委员会会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学风委员会审议的重大议题，根据工作开展需要，可

邀请校内相关专家学者或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；也可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或专题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；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家鉴定。具体形式可由学风委员会会议或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商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学风委员会的决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向学校有关机构反馈，同时附送其它必要的书面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学风委员会委员应办事公正，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风委员会的声誉，不得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学风委员会的会务工作、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、决定的起草、发布等工作，在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指导下，由秘书处负责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